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2年度訴字第332號  
04 民國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

05 原 告 ○○○

06 訴訟代理人 楊佳琪 律師

07 陳樹村 律師

08 被 告 國立屏東大學

09 代 表 人 陳永森

10 訴訟代理人 梁志偉 律師

11 複 代 理 人 鄭健宏 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2  
13 年7月27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04583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  
14 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行政訴訟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  
21 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查  
22 原告起訴時將教育部列為共同被告，嗣於言詞辯論前之民國  
23 113年1月11日具狀撤回對教育部起訴部分（見本院卷1第353  
24 頁、第354頁、第445頁），核與公益之維護無涉，依前揭規  
25 定，應予准許。

26 二、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2款分別規定：

27 「（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28 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  
29 2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01 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2 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  
03 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04 「一、撤銷臺教法（三）字第0000000000號函訴願決定『駁  
05 回原告訴願部分』。二、被告對於原告112年3月30日的申  
06 請，應作成『准予閱覽、攝影和複製與原告權益有關之公文  
07 密件或影音資料』的行政處分。三、確認教育部臺教法  
08 （三）字第0000000000號函撤銷學校110年10月20日屏大秘  
09 字第0000000000號函針對原告不予晉薪之理由：『學校調查  
10 結果針對不確定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涵攝有誤，要求學校需  
11 再次重啟調查，並意指學校應做出更不利本人之調查認定』  
12 為違法之行政處分。」（見本院卷第12頁）嗣於113年1月11  
13 日具狀變更其聲明為：「一、原處分關於否准提供如附表所  
14 示資料部分應予撤銷。二、被告應依原告112年3月30日之申  
15 請，作成准予提供如附表所示資料之行政處分。」（見本院  
16 卷1第353頁）復於言詞辯論時變更其聲明為：「一、原處分  
17 關於否准提供如附表所示資料部分及其訴願決定均撤銷。  
18 二、被告應依原告112年3月30日之申請，作成准予提供如附  
19 表所示資料之行政處分。」（見本院卷2第176頁）核其請求  
20 基礎不變且被告對其變更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前  
21 揭規定，其變更亦應准許。

## 22 貳、實體方面

### 23 一、爭訟概要：

24 （一）原告為被告所屬副教授，前因涉及疑似對於甲生（真實姓  
25 名年籍詳卷）校園性騷擾事件，經被告性別平等委員會  
26 （下稱性平會）107年8月29日決議受理，嗣經作成107年1  
27 2月20日調查報告（下稱第1次調查報告）認定原告違反行  
28 為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  
29 則）第7條第1項所定專業倫理；復經被告教師評審委員會  
30 （下稱教評會）決議予原告1年不予晉薪之處分，被告於1  
31 08年2月13日以屏大秘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108年2

01 月13日函)暨檢附第1次調查報告予原告。嗣教育部以109  
02 年1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教育  
03 部109年12月16日函)請被告重啟調查。被告性平會109年  
04 12月24日決議重啟調查,嗣作成110年8月23日重啟調查報  
05 告(下稱第1次重啟調查報告)認定原告之言行違反教師  
06 專業倫理,未達情節重大程度,復經被告教評會決議予原  
07 告1年不予晉薪及以書面向甲生表達歉意之處分,被告於1  
08 10年10月20日以屏大秘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110年1  
09 0月20日函)暨檢附第1次重啟調查報告予原告。原告不  
10 服,循序提起申復、申訴及再申訴,其中教育部再申訴決  
11 定就1年不予晉薪處分部分命被告2個月內另為適法措施;  
12 就書面道歉部分,再申訴不受理。被告性平會於112年3月  
13 13日決議第2次重啟調查,嗣於112年10月2日作成第2次重  
14 啟調查報告(下稱第2次重啟調查報告)認定原告有違反  
15 專業倫理行為及性騷擾言論,建議應予停聘。被告於112  
16 年10月19日以屏大秘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112年10  
17 月19日函)暨檢附第2次重啟調查報告予原告;復經被告  
18 教評會決議予原告2年不予晉薪、2年不予升等及2年內不  
19 得申請校內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之懲處,另應以書面對甲  
20 生表達歉意及接受8小時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之處分(下稱  
21 系爭性平事件)。

22 (二)原告在系爭性平事件處理過程中,於112年3月30日提出當  
23 事人閱覽、攝影與複製公文密件資料申請書(下稱112年3  
24 月30日申請書)向被告申請下列資訊:①108年2月13日  
25 函、第1次調查報告、作成第1次調查報告之證據資料(密  
26 件1至7);②110年10月20日函、第1次重啟調查報告、作  
27 成第1次重啟調查報告之證據資料(密件8至19);③被告  
28 性平會107年8月29日會議錄音檔。被告以112年4月11日屏  
29 大秘字第0000000000號函否准其申請(下稱原處分)。原  
30 告不服而提起訴願,經教育部112年7月27日臺教法(三)  
31 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撤銷原

01 處分關於否准提供108年2月13日函、第1次調查報告，及  
02 作成第1次調查報告證據資料密件2、密件5至7；110年10  
03 月20日函、第1次重啟調查報告，及作成第1次重啟調查報  
04 告證據資料密件14、16、18，由被告於30日內另為適法之  
05 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原告對於不利部分仍表不服，  
06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07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08 (一) 主張要旨：

09 1、A師於107年7月19日以不實訊息向被告通報為性平事件，  
10 惟甲生已表明不覺得是性騷擾行為。後A師私下違法調  
11 查、蒐集與原告有關個人資料，甚至於被告性平會107年8  
12 月29日會議為不實陳述，A師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且  
13 為性平法第22條第3項調查無效之情況。然被告性平會107  
14 年8月29日會議仍決議以公益之名啟動調查。第1次調查報  
15 告內容有諸多謬誤，且皆未附上調查報告所據密件，原告  
16 僅能掌握有限證據資料，致無從檢視密件內容真偽，乃至  
17 於第1次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基礎是否有所違誤。第1次調查  
18 報告於108年2月20日送達甲生，甲生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  
19 起申復，應認甲生放棄其法定救濟權益。詎甲生於救濟期  
20 間經過後向教育部陳情，致被告性平會再次重啟調查。A  
21 師對第1次調查報告之認定與懲處結果不滿，陸續向甲生  
22 提供不實訊息致其心生不滿，遂以不實訊息向教育部陳  
23 情，教育部僅據甲生陳述便要求被告性平會重啟調查，致  
24 原告須再次接受調查。

25 2、第1次重啟調查救濟程序中，原告為陳述意見及為日後提  
26 起救濟所需，111年7月18日、111年8月10日分別向被告提  
27 出申請、複製與攝影與系爭性平事件有關公文密件資料，  
28 卻遭被告否准，否准理由為申請閱卷之時機係於行政程序  
29 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原告於調查程序終結後、  
30 提出申復和申訴救濟前均無申請閱卷；原告未說明閱卷之  
31 文件名稱，亦無說明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原告未明確

01 說明調查報告究竟有何不足之處會影響事實認定，而有申  
02 請、攝影與複印所有證據資料內容之必要性；調查報告內  
03 容均已明列相關人被採認的陳述意見或提供的佐證資料，  
04 應已足夠。惟原告申請時正值第1次重啟調查救濟程序  
05 中，與系爭性平事件有關之全部公文密件資料範圍已明  
06 確；原告已載明係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而無同條第2  
07 項行政機關得拒絕之情形。若被告調查報告所載內容已足  
08 使原告舉證與指出謬誤處，原告自無申請必要性。原告已  
09 明確指出調查報告關於事實認定之謬誤與嚴重問題，只是  
10 有些問題及違法事證須透過申請之公文密件資料與影音加  
11 以證實，故被告否准原告申請，實無理由。

12 3、第2次重啟調查程序中，原告於112年3月30日再次向學校  
13 申請閱覽、複製與錄影公文密件資料，表明係為維護法律  
14 上權益所需，然遭被告以原處分否准；訴願決定雖撤銷部  
15 分原處分，然訴願決定錯誤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  
16 資法）規定，此與教育部網站載明應適用法規不符，因而  
17 否准原告所欲申請閱覽、複製與攝影與系爭性平案件有關  
18 資料，且隱匿相關人個人資訊，難認其為適法之決定。再  
19 者，原告申請資料乃涉及明顯違法與不當之關鍵證據，原  
20 處分與訴願決定否准原告申請，致原告缺乏相關資料無法  
21 據以提出證據證明調查過程相關人陳述內容與調查結果事  
22 實認定之謬誤，亦無法據以提出相關訴訟，嚴重影響原告  
23 法律上的權益。

24 4、系爭性平事件仍在行政程序進行中，原告得閱覽卷宗應適  
25 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

26 (1)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意  
27 旨，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  
28 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以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  
29 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  
30 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為落實當事人武器平等原  
31 則、當事人公開原則，人民經由閱卷可獲悉國家以公權力

01 作成處分所憑事實、證據及法律，以適時提出有利於己之  
02 事證，促請國家對有利、不利之事項一併注意，更進而有  
03 排除公權力侵害之可能，閱卷權自屬正當程序之一環。依  
04 防治準則第16條第2項、第23條第5款規定，為性平事件通  
05 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  
06 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  
07 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  
08 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依法務部  
09 91年11月29日法律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行政程序法  
10 第46條……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  
11 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128條規定申請行政程  
12 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有關人民申請閱覽  
13 之卷宗，如屬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或行政程  
14 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之卷宗，應優先適用本法第  
15 46條之規定。」另依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訓（三）字  
16 0000000000號函釋：「該被申請調查人申請閱覽該調查案  
17 件之原始文書、調查會議之逐字稿及申請人學校公文等資  
18 料，依法除涉及申請調查人個人隱私（與本被調查案件無  
19 關部分）及足以識別相關當事人身分之資訊（性平法第22  
20 條第2項規定）應予保密外，其他與被申請人被調查事件  
21 有關之資料，倘為被申請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  
22 要，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3項規定，仍應准許閱覽（建  
23 議就其申請調閱之資料塗銷應予保密部分即可）。」

24 (2)原處分之記載引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後涵攝，說明原  
25 告主張申請系爭性平事件相關資訊不符同條但書規定「但  
26 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之情事，且被告性  
27 平會107年8月29日會議錄音檔為同條第1項第1款「行政決  
28 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故均無法同意提供。  
29 由此可知被告於作成准駁提供系爭性平事件相關資訊之處  
30 分時，援引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作為其作成否准提供資  
31 訊行政處分之依據，被告亦認為系爭性平事件尚在行政程

01 序進行中。且系爭性平事件雖已於112年10月2日經被告性  
02 平會作成第2次重啟調查報告，然原告任職於被告學校部  
03 分尚須經系教評會（113年1月4日召開）、院教評會（同  
04 年月10日召開）、校教評會（同年月17日召開），故系爭  
05 性平事件相關行政程序仍在進行中。縱經被告校教評會作  
06 成對原告不利之行政處分後，原告尚得依法提出行政救  
07 濟，依前開法務部函釋，於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  
08 經過前之卷宗，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故原  
09 告得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  
10 依前開教育部函釋，被告於塗銷或隱匿應予保密部分後，  
11 仍應准許原告提供閱覽如附表所示之資料。況原告已知悉  
12 被害人及相關人身分，被告應無特別保密當事人身分的必  
13 要性，應盡可能使原告閱覽原始證據、訪談稿或書面陳述  
14 資料，以利原告對被指控內容提出更有效的陳述答辯，而  
15 非讓原告處於資訊不對等地位，無法釐清本案原因事實導  
16 致程序一再重啟，對原告法律上權益影響甚鉅。

17 5、原告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向被告申請提供如附表所  
18 示資料，被告應作成准予提供之行政處分：

19 (1)校安事件（序號1316284）通報表：第1次調查報告記載  
20 「本校學務處於107年7月19日接獲通報，系上老師疑似向  
21 所指導之甲生『表白』，惟甲生已拒絕，並於107年7月18  
22 日更換指導老師」，然校安事件通報表所指表白行為內容  
23 究竟為何，無從得知。倘原告無從知悉當初被通報有表白  
24 行為之具體內容為何，除有違行政正當程序之虞外，更無  
25 法對於受通報內容主張法律上之權利，況被告就校安事件  
26 通報表並非不能將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  
27 其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後，提供予原告閱覽複製，依行政  
28 程序法第46條第3項規定被告應准許原告閱覽複製。

29 (2)系爭性平事件調查過程中之調查資料（甲生107年9月17日  
30 及110年3月16日訪談稿、相關人A師107年9月17日訪談  
31 稿、相關人B師109年7月10日回覆說明及110年3月16日訪

01 談稿、相關人C生110年4月19日訪談稿、甲生110年3月16  
02 日及110年4月23日提出之補充資料)：被告性平會調查方  
03 式為訪談當事人、相關人並記錄成訪談稿，或由當事人及  
04 相關人提出書面陳述，系爭性平事件調查報告均有引用當  
05 事人、相關人訪談稿或書面陳述內容，何以不能在將訪談  
06 稿及書面陳述去識別化後完整提供予原告複製閱覽？又相  
07 關人B師及C生分別為甲生更換後之指導教授及多年摯友，  
08 原告與2人僅為同事及師生關係而無過多接觸，更未曾與2  
09 人討論過系爭性平事件，2人對系爭性平事件之資訊顯係  
10 透過甲生單方面告知而知悉，於調查程序中所為陳述恐僅  
11 為轉述甲生之話語或單方面受甲生影響，故有複製閱覽相  
12 關人B師及C生提供書面陳述意見及訪談稿內容之必要，以  
13 覈實其等所言之客觀性與真實性。系爭性平事件歷經3次  
14 調查程序，均引用上開訪談稿及書面陳述，第1次調查報  
15 告及第1次重啟調查報告之認定與建議相同，第2次重啟調  
16 查報告之認定與建議竟迥異。甲生及相關人受訪之訪談稿  
17 與調查報告所引用內容是否確為一致，是否為被告性平會  
18 調查委員恣意解釋訪談稿內容而偏頗引用，實有違反正當  
19 行政程序之嫌，原告申請閱覽複製系爭性平事件調查過程  
20 中之調查資料，顯有維護法律上權益之必要，依行政程序  
21 法第46條第3項規定被告應准許原告閱覽複製。另原告閱  
22 覽第1次調查報告密件6原告與甲生間之LINE對話紀錄（下  
23 稱系爭對話紀錄）僅有52頁，然依第1次重啟調查報告第3  
24 4頁第15點記載密件6之頁碼為「第64-65頁」，由此可知  
25 密件6應至少有65頁。第1次重啟調查報告引用密件6之頁  
26 數及內容，除無法與系爭對話紀錄之頁數核對外，更有多  
27 處是系爭對話紀錄中沒有收錄。考量系爭性平事件認定原  
28 告言行是否構成對甲生「性騷擾」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29 主要均係參酌甲生提供其與原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而  
30 定，此明顯妨礙原告為行政救濟之攻防，陷原告於不利之  
31 地位，被告於教育部作成訴願決定後所提供原告之系爭對

01 話紀錄，顯有缺漏之情事。又系爭性平事件第2次重啟調  
02 查報告第37頁至第43頁之認定理由，多參酌甲生、相關人  
03 C生之陳述及甲生提出之補充資料，原告僅取得被告提供  
04 之不完整系爭對話紀錄，難以就系爭性平事件主要認定依  
05 據為答辯說明，又無從取得系爭性平事件之訪談稿與補充  
06 資料，原告實難於系爭性平事件維護自己法律上權益，故  
07 原告有必要複製閱覽甲生提出之調查申請書及補充資料。

08 (3)甲生108年10月25日調查申請書、109年3月2日致教育部之  
09 申請調查書：第1次調查報告作成後，經原告申復、申訴  
10 及再申訴等救濟程序後本應終結，詎甲生分別於108年10  
11 月25日及109年3月2日向教育部提出調查申請書，使系爭  
12 性平事件重啟調查。原告信賴系爭性平事件調查已告終  
13 結，甲生竟於逾越法定救濟期間後提出調查申請，且一改  
14 過往說詞（第1次調查時稱「我並不希望幫我討個公道或  
15 得到什麼，也沒有想到得到道歉，我其實一直希望這件事  
16 到此為止」；第1次重啟調查改稱「我覺得他應該要對他  
17 所作所為負責，我要一個公道並且跟我道歉」），並為許  
18 多不實之指控（如甲生未完成論文前三章，竟佯稱已完成  
19 論文前三章達可口試之程度，但因系爭性平事件須更換指  
20 導教授而學業大受影響），促成後續重啟調查程序。原告  
21 自有必要複製、閱覽甲生108年10月25日調查申請書及甲  
22 生109年3月2日致教育部之申請調查書，以維護法律上之  
23 權益。甲生調查申請書亦非不得將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  
24 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後，提供予原告閱  
25 覽複製，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3項規定被告應准許原告  
26 閱覽複製。

27 (4)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函：第1次重啟調查報告僅大略引用  
28 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函內容，而無具體說明教育部如何  
29 認定第1次調查報告有重大調查程序之瑕疵，由於該函係  
30 重啟系爭性平事件之開端，原告申請閱覽複製該函有維護

01 法律上權益之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3項規定被告  
02 應准許原告閱覽複製。

03 (5)被告性平會107年8月29日會議錄音檔：

04 ①性平法第31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  
05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  
06 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有校園性別事件時，得  
07 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教育部103年5月  
08 26日臺教學（三）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查現行性  
09 平法並未定有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10 件應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之規定，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  
11 會開會調查，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  
12 理人亦表明不願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  
13 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  
14 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下  
15 稱教育部103年5月26日函釋）

16 ②原告於113年1月17日向被告申請提供性平會之會議紀  
17 錄，被告於同年月18日提供1張雙面A4系爭會議紀錄紙  
18 本。惟會議紀錄就系爭性平事件甲生不願提出申請調查  
19 後續處置方式之討論內容記錄過於簡略，且無記載啟動  
20 調查之決議過程，更無說明被告性平會係依據何理由或  
21 事實以檢舉案形式開啟調查系爭性平事件，有隱匿決議  
22 過程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學校性平會僅得依性平事件  
23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向學校申請  
24 調查，或由知悉性平事件之人依規定向學校檢舉而開啟  
25 調查，並無依職權啟動性平事件調查程序之規定。依系  
26 爭會議紀錄提案三內容記載略以：「本校學務處於107  
27 年7月19日接獲通報，系上老師疑似向所指導之女學生  
28 告白……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承辦人於107年7月19日  
29 聯繫上女學生，告知其權益與處理程序及鼓勵其提出調  
30 查申請，惟其表示並不覺得這是性騷擾，也沒有要傷害  
31 老師的想法，爰不願意申請調查。……爰依教育部103

01 年3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0000000000號函，提本校  
02 性平會討論後續處置方式。……辦法：由本委員會討論  
03 本案現行狀況後續因應方式，俾利續辦相關事宜。決議：  
04 發函予女學生，本校將啟動調查，請其配合調查程  
05 序。」由該會議紀錄內容雖可見因甲生不願申請調查，  
06 被告性平會將依教育部103年5月26日函釋內容討論後續  
07 處置方式，然會議紀錄無記載啟動調查之決議過程，更  
08 無說明系爭性平事件係依據何等理由及何等程序開啟調  
09 查（當事人申請或檢舉）。參酌第1次重啟調查報告記  
10 載，系爭性平事件係以「檢舉」程序開啟性平事件調查  
11 程序，然該會議紀錄竟對此部分之紀錄付之闕如（即如  
12 何認定系爭性平事件涉及「公益」），顯見該會議紀錄  
13 有隱匿決議過程之情事，足見原告向被告申請提供系爭  
14 會議錄音檔，實屬為原告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  
15 要。

16 ③原告曾於111年8月10日向被告申請「性平會決議以檢舉  
17 案提起調查的全部（與本人有關的）會議錄音檔」，惟  
18 經被告以「不論是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或三級  
19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錄音檔，內容均含『內部討論意  
20 見』，……當可視同前揭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  
21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為  
22 由否准原告申請；另據被告112年5月31日函檢附訴願書  
23 補充答辯所載：「有關會議進行時，並無規定一定要進  
24 行錄音……縱使有錄音，亦是做為輔助紀錄之用……縱  
25 使會議錄音檔仍放置於個人電腦內……按政府資訊公開  
26 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無法提供之」等語。綜合被告  
27 無法提供錄音檔之理由，非因被告未保留錄音檔而無法  
28 提供，而是錄音檔有被告辯稱屬於「行政決定前之擬稿  
29 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故不予提供，被告稱已無留存錄  
30 音檔，顯無可採。又證人郭明宗雖強調函覆內容雖為如  
31 此，但不表示被告有錄音檔，然其於函覆原告時卻又不

01 直接稱沒有錄音，反稱因為有涉及內部討論，所以依教育  
02 教育部函釋內容可不用提供為由否准原告之申請，其說詞  
03 明顯前後矛盾不一，凸顯107年8月29日被告性平會會議  
04 有錄音，否則證人郭明宗何以一方面特別指出因涉及  
05 「內部討論」，引用教育部函釋否准原告之申請，另一  
06 方面又特別強調被告沒有錄音檔。若被告本無107年8月  
07 29日性平會錄音，直接如其訴願程序答辯主張無錄音檔  
08 即可，何以大費周章引用教育部函釋內容否准原告申  
09 請？顯見證人郭明宗證述係維護被告之詞，並不足採。

10 ④證人郭明宗表示其於107年8月29日會議當日，僅有手寫  
11 速記，無透過其他輔助，且手寫速記內容僅限「決議」，  
12 並未記載其他逸脫於「決議」外之內容，然其竟  
13 能在教評會要求下提出書面說明系爭會議討論內容，若  
14 未採其他輔助方式製作會議記錄，難以想像在相隔近1  
15 年仍能提出書面說明。又參酌教評會評議書內容，證人  
16 郭明宗所提出之說明書指出「本件依A師所通報之事  
17 實，經本校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甲生無意願申請調  
18 查，且A師無意願擔任檢舉人，而甲生與申訴人間存在  
19 師生權利不對等關係，A師所通報之事實與『師對生為  
20 不當追求』之校園性騷擾有關，經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  
21 教權及校園安全可能產生之影響，認定其涉及公益，乃  
22 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詳細記載系爭性平  
23 事件開啟調查之討論過程，益徵107年8月29日被告性平  
24 會過程有經錄音，並由證人郭明宗嗣後回放錄音檔始能  
25 提出書面說明。由證人郭明宗證述可知被告主張其無持  
26 有或留存系爭會議錄音檔，子虛烏有。

27 6、被告固引用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807號、109年度  
28 上字第95號判決抗辯原告本件請求僅得於實體決定聲明不  
29 服時一併聲明之，然上開案件事實與本案事實不符，且並  
30 非主要論述對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與同法第174條規定  
31 間之關係及涵攝，因此是否逕能在本件比附援引，實屬有

01 疑。被告自承原告申請事項係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範圍，且以原告申請提供之資料非「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02 利益有必要」為由否准申請。而被告既有審酌原告申請資料之必要性且作成否准提供如附表所示之資料處分，顯係  
03 被告就公法上申請提供系爭性平事件資料之具體事件所為決定，且對外直接發生否准原告請求內容之法律效果，為  
04 行政處分，並非僅為被告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以行政程序法第174條體系解釋可知，程序行為原則  
05 上應與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然於得強制執行之程序行為情況下，由於待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始能  
06 一併聲明，當事人權利已不具回復可能性，對權利保護之必要造成侵害，例外得先聲明不服。學者吳志光參酌前開  
07 體系解釋及考量是否符合憲法對人民基本權之程序保障功能面向，主張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規定應限縮適用範圍。  
08 於合憲性的解釋上，若行政機關程序行為不僅具有程序法之意義，亦同時具有保障當事人實體法有規範效力之法律  
09 地位，事後救濟其權利已不具回復可能性者，即得單獨提起法律救濟；學者范文清更是肯定得對拒絕閱卷的行為單  
10 獨聲明不服。原告因被告否准提供如附表所示之資料，無法在系爭性平事件歷次調查中為有效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11 利益，僅能被動答辯而無法主動為自己權益辯駁，顯與武器平等原則相違。縱原告嗣後與實體決定一併聲明不服被  
12 告否准提供如附表所示資料之處分，行政法院亦會認為學校就高度屬人性等領域具有判斷餘地，而尊重學校之判斷  
13 不加以審查，原告事後再行爭執被告否准提供如附表所示資料之合法性根本於事無補，其權利保護早已遭受侵害。  
14 原告得單獨就被告否准提供如附表所示資料之處分進行救濟，應不受行政程序法第174條本文限制，其提起本件訴  
15 訟確有訴訟救濟之利益。

30 (二) 聲明：

01 1、原處分關於否准提供如附表所示資料部分及其訴願決定均  
02 撤銷。

03 2、被告應依原告112年3月30日之申請，作成准予提供如附表  
04 所示資料之行政處分。

05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 答辯要旨：

07 1、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同條第2項分別規定：  
08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  
09 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  
10 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  
11 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  
12 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  
13 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  
14 開或提供之。」檔案法第18條第6款規定：「檔案有下列  
15 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六、依法令  
16 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性平法第23條第2項（112年8  
17 月16日修正前為第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  
18 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  
19 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防治準則第23條第  
20 5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  
21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五、就  
22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  
23 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  
24 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同準則第24條第3項及  
25 第4項分別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  
26 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  
27 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28 限。」。

29 2、訴願決定已具體闡明：「(二) 有關資訊1中調查報告密  
30 件1、3、4，資訊2中重啟調查報告密件8-13、15、17、1  
31 9：1、學校就系爭性平事件之通報表（密件1）、調查小

01 組對被害人甲生、受邀協助調查之A師、B師、C生所作之  
02 訪談稿（密件3、4、9、12-13、15）及甲生提出之補充資  
03 料（密件17、19）、甲生調查申請書（密件8、11），依  
04 性平法第22條第2項及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規定，當事人  
05 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  
06 保密。又縱將涉及個人資料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遮  
07 蔽，依其前後文，仍相當容易辨識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  
08 協助調查之人之個人身分，尚難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  
09 定，就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其他部分提供。學校依政資  
10 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而否准提供，自屬有據。2、本  
11 部109年12月16日函（密件10）：本部依性平法第22條第2  
12 項、防治準則第2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定為密件，屬於  
13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且尚未屆解密期限，學校依政資法第  
14 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而否准提供，自屬有據。（三）資訊  
15 3：查政資法第3條所稱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  
16 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等媒介物上，及其他得以  
17 讀、看、聽等方法理解之紀錄內之訊息，並以政府機關於  
18 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者為限。倘政府機關並無作成或取  
19 得資訊，即無資訊可以提供。經學校列席說明，因性平事  
20 件涉及個人資料，且案件敏感性需保密，歷年學校性平會  
21 議進行決議時，由主席當場複誦決議內容且經在場委員確  
22 認無誤，並於下次會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故該校並無性  
23 平審議系爭性平事件之會議錄音檔。學校以原處分否准提  
24 供系爭資訊3，經核尚無違誤。」依政資法、檔案法、性  
25 平法及防治準則等規定，實質審查原告請求提供之各該行  
26 政資訊屬性，認定被告作成原處分否准該部分之申請於法  
27 有據，並無違誤。

28 3、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807號判決表示：「按『當事  
29 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  
30 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  
31 者為限。』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種閱覽

01 卷宗請求權之請求權人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限，故以  
02 行政程序之開始進行為前提，係一種『行政程序中之個案  
03 資訊公開』，屬程序權利，行政機關若於行政程序中有所  
04 決定者，即屬行政程序法第174條所稱之程序行為，依該  
05 條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  
06 序中所為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  
07 聲明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5號判決指出：  
08 「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閱覽卷宗請求權之請求權人，以  
09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限，故以行政程序之開始進行為前  
10 提，係行政程序中之個案資訊公開，屬程序權利，行政機  
11 關若於行政程序中有所決定者，即屬行政程序法第174條  
12 所稱之程序行為，依該條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13 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  
14 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自不許單獨提起行政訴訟  
15 救濟。」。

16 4、原告請求被告提供之各該行政資訊，縱如原告主張係為性  
17 平事件行政程序進行中主張法律上權益(對此被告仍認為  
18 行政調查程序已終結，對於原告主張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  
19 定之適用尚有爭執)，或係其後續為就性平事件提起行政  
20 救濟進行攻擊防禦之用，依上開司法實務見解所闡釋行政  
21 程序法第46條及同法第174條規定意旨，被告作成之原處  
22 分否准原告申請之程序行為，原告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  
23 不服時一併聲明，自不許單獨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故原告  
24 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於法未合。

25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爭點：

27 (一) 原告不服被告否准其關於系爭性平事件閱卷申請，得否單  
28 獨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令被告作成准予提供如附表所  
29 示資料之行政處分？

30 (二) 原告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請求判令被告應作成提供如附表  
31 所示資料之行政處分，有無理由？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 爭訟概要欄所載事實，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被告性平  
03 會107年8月29日會議紀錄（見本院卷1第463頁至第464  
04 頁）、108年2月13日函暨第1次調查報告（見本院卷1第97  
05 頁至第122頁）、110年10月20日函暨第1次重啟調查報告  
06 （見本院卷1第123頁至第162頁）、112年10月19日函暨第  
07 2次重啟調查報告（見本院卷1第385頁至第433頁）、教育  
08 部再申訴決定（見本院卷1第163頁至第171頁）、原告112  
09 年3月30日申請書（見本院卷1第319頁）、原處分（見本  
10 院卷1第79頁至第80頁）及訴願決定（見本院卷1第63頁至  
11 第72頁）在卷可稽，自堪認定。

12 (二) 應適用之法令：

13 1、性別平等教育法

14 (1)第23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  
15 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  
16 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第  
17 2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  
18 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  
19 密。」

20 (2)第27條：「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  
21 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  
22 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  
23 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  
24 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25 2、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26 (1)第17條第1項：「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  
27 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  
28 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  
29 料，應予以保密。」

30 (2)第24條第4款、第8款：「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  
31 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四、就行為人、

01 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  
02 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  
03 全考量者，不在此限。……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  
04 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  
05 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06 (3)第25條第3項、第4項：「(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  
07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  
08 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  
09 規定者，不在此限。(第4項)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  
10 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  
11 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  
12 除，並以代號為之。」

### 13 3、行政程序法

14 (1)第46條第1項至第3項：「(第1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15 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  
16 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2  
17 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  
18 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19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  
20 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  
21 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  
22 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  
23 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第3項)前項第2款及  
24 第3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25 (2)第174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  
26 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  
27 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  
28 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9 (三)原告不服被告否准其關於系爭性平事件閱卷申請，在對系  
30 爭性平事件實體決定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後，已無從再以課  
31 予義務訴訟請求：

- 01 1、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  
02 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  
03 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  
04 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定有  
05 明文。而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事件，行政法院係針對「法院  
06 裁判時原告之請求權是否成立、行政機關有無行為義務」  
07 之爭議為判斷，故其判斷基準時點，非僅以作成處分時之  
08 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準，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之  
09 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的變更，法律審法院裁判前之法律狀  
10 態之變更，均應加以考量。次按「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  
11 5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  
12 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二、原告之訴無理由  
13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00條  
14 第2款規定即明。準此，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須以  
15 依法申請之案件存在為前提；而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人  
16 民依據個別法令之規定，有向該管行政機關請求就某一特  
17 定具體之事件，作成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  
18 權利者而言。如人民不符合公法上請求權之法定要件，其  
19 雖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仍為無理由，而應予判決駁  
20 回。
- 21 2、再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利害  
22 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  
23 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24 （第2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5 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  
26 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  
27 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  
28 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  
29 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  
30 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第3項）前項第2  
31 款及第3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第4項）

01 當事人就第1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  
02 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此規定以主  
03 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所必要者為限，乃屬個案的卷宗閱  
04 覽，旨在落實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當事人公開原則之實  
05 踐；就行政機關是否給予閱覽之決定，則僅得於對實體決  
06 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此稽之同法第174條之規  
07 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  
08 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  
09 之。…」自明（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  
10 109年度判字第242號判決、109年度上字第95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

- 12 3、查原告在系爭性平事件處理過程中提出112年3月30日申請  
13 書向被告申請如爭訟概要欄（二）所列資訊；經被告作成  
14 原處分全部否准；原告提起訴願後，經教育部以訴願決定  
15 撤銷原處分關於否准提供被告108年2月13日函、第1次調  
16 查報告，及作成第1次調查報告證據資料密件2、密件5至  
17 7；被告110年10月20日函、第1次重啟調查報告，及作成  
18 第1次重啟調查報告證據資料密件14、16、18部分，命由  
19 被告於30日內就該部分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  
20 回等情，此觀原告112年3月30日申請書（見本院卷1第319  
21 頁）、原處分（見本院卷1第79頁至第80頁）及訴願決定  
22 （見本院卷1第63頁至第72頁）即明，堪認原告112年3月3  
23 0日申請書所申請提供而尚未能獲准提供者即為如附表所  
24 示資料。而原告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主張依行政程序法  
25 第46條規定請求判令被告應作成提供如附表所示資料之行  
26 政處分，無非係以其為維護自身在系爭性平事件之法律上  
27 權益為由。惟依首揭說明，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事件，本院  
28 作為事實審法院之判斷基準時點並非僅以被告作成處分時  
29 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準，而應就本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  
30 之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的變更均應加以考量。而原告係於  
31 第2次重啟調查過程中向被告提出112年3月30日申請書，

01 第2次重啟調查報告則於112年10月2日經被告性平會決議  
02 通過，並由被告112年10月19日函檢附第2次重啟調查報告  
03 予原告等情，有被告112年10月19日函暨第2次重啟調查報  
04 告（見本院卷1第385頁至第433頁）在卷可稽；被告教評  
05 會亦據該性平會調查結果完成議處程序，有被告113年2月  
06 2日屏大秘字第1130400039號函（下稱被告113年2月2日  
07 函；見本院卷2第21頁至第22頁）附卷可憑；且原告亦自  
08 陳其已針對系爭性平事件相關處分提起申復、申訴及再申  
09 訴以尋求救濟，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教育部定再申訴  
10 決定尚未作成（見本院卷2第26頁、第178頁）等詞，堪認  
11 於本件課予義務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已對系爭性平  
12 事件之相關實體決定循序提起行政救濟，對照上開說明，  
13 原告就被告是否給予閱覽系爭性平事件相關卷證之決定，  
14 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本文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  
15 服時，一併聲明之，亦即：由行政救濟機關於審查調查處  
16 理結果之適法性時併予審究被告未予提供閱卷是否足以影  
17 響實體決定之合法性；其於各行政救濟階段為主張或維護  
18 其法律上利益所必要之個案卷宗閱覽問題，則已屬於各該  
19 行政救濟機關對其閱卷權決定範圍，均無從再單獨提起課  
20 予義務訴訟訴請閱卷，故其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提起課予  
21 義務訴訟請求判命被告應作成提供如附表所示資料之行政  
22 處分，自難准許。

- 23 4、原告固主張：由行政程序法第174條體系解釋可知程序行  
24 為原則上應與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於得  
25 強制執行之程序行為情況下，由於待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  
26 時始能一併聲明，當事人權利已不具回復可能性，對權利  
27 保護之必要造成侵害，例外得先聲明不服；亦有學者肯定  
28 事後救濟其權利已不具回復可能性者，即得單獨提起法律  
29 救濟，自得對拒絕閱卷之行為單獨聲明不服云云。然按法  
30 律之解釋是以文義、體系、歷史、目的、合憲解釋等方法  
31 澄清法條文字之意涵。其中文義解釋及目的解釋之操作過

01 程，係先透過理解法律條文之文法結構，形成對法律條文  
02 語句之初步邏輯認知，繼而在條文語句上下文之脈絡中，  
03 確認該法律條文語句之可能文義範圍，再藉由規範目的所  
04 指引之方向去理解條文之正確意義；而體系解釋則係以法  
05 律條文在法律體系上之地位，依其編章節條項款之前後關  
06 連位置，或相關法條之法意，闡明規範意旨之解釋方法，  
07 其主要功能乃在維護整體法律之一貫性及概念用語之一致  
08 性。而行政程序法第174條既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  
09 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  
10 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  
11 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12 限。」其所謂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  
13 係指行政機關於特定行政程序中所為對外發生效力而非屬  
14 終結程序之實體決定的行為而言，文義範圍自包含對當事  
15 人依同法第46條申請閱覽卷宗之准駁。而行政程序法第17  
16 4條之規範目的無非係基於權利保護必要性之觀點，考量  
17 以下因素：①避免行政程序之進行因另就程序行為爭訟而  
18 受延誤；②行政程序上行為之瑕疵是否影響實體決定，在  
19 實體決定作成前尚難預測；③基於程序集中及法律救濟一  
20 體性考量，集中程序於事後審查，由法院審查行政機關程  
21 序行為對實體決定影響，強化對於行政行為審查之效果；  
22 ④避免不同程序產生矛盾結果，蓋若容許單獨對程序行為  
23 提起救濟，又同時可對實體決定提起救濟，將產生數個救  
24 濟程序，不符程序經濟且易造成不同程序產生矛盾決定之  
25 結果。再對照前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7條、校園  
26 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第24條第4款、第8款、  
27 第25條第3項、第4項規定以觀，立法者已針對校園性別事  
28 件之資料保存及閱覽限制設有更具體之程序規定，以因應  
29 校園性別事件之特性。故無論由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規  
30 範目的及體系地位以觀，均難導出對當事人依同法第46條  
31 申請閱覽卷宗之准駁得例外適用該條但書不於對實體決定

01 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結論。此外，行政救濟機關既得於  
02 審查系爭性平事件調查處理結果之適法性時併予審究被告  
03 未予提供閱卷是否足以影響實體決定之合法性，且其行政  
04 救濟結果亦仍尚未終局確定，則難遽認原告就此事後救濟  
05 其權利已不具回復可能性。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仍不  
06 足作為有利認定之佐憑。

07 5、至原告具狀聲請保全證據（見本院卷2第71頁至第115頁）  
08 部分，其非關本案部分之起訴前聲請，業經本院另行分案  
09 （見本院卷2第127頁）；其關於本案之聲請部分，業經本  
10 院命被告提出相關紙本資料附卷密封保存（見本院卷2第1  
11 41頁），已無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其請求保全被告  
12 性平會107年8月29日會議錄音檔部分，本院於113年6月18  
13 日準備程序詢問證人即該次會議紀錄者郭明宗，其具結證  
14 稱該次會議並無錄音（見本院卷2第27頁至第34頁）等  
15 語，自難認有保全證據之可能，併此敘明。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不服被告作成原處分否准其關於系爭性平事  
17 件閱卷申請，在其對系爭性平事件實體決定提起行政救濟程  
18 序後，已無從單獨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被告作成提供如附  
19 表所示資料；被告作成原處分駁回原告前揭申請，訴願決定  
20 就該部分亦予以維持，其所據理由雖各有不同，然結論尚無  
21 二致。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關於否准提供如附表所示  
22 資料部分及其訴願決定，並訴請判命被告應作成提供如附表  
23 所示資料之行政處分，即乏其據，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5 料，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並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  
26 明。

27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30 法官 林 韋 岑

31 法官 曾 宏 揚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03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 04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 05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 06 繕本）。
- 0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 08 逕以裁定駁回。
- 09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 1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 1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12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林 幸 怡

04

附表：

05

項次	內容	備註
1	系爭性平事件校安事件通報表	
2	甲生107年9月17日訪談稿	
3	A師107年9月17日訪談稿	
4	甲生108年10月25日調查申請書	
5	B師109年7月10日電子郵件回覆說明	
6	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函	
7	甲生109年3月2日申請調查書	
8	B師110年3月16日訪談稿	
9	甲生110年3月16日訪談稿	
10	C生110年4月19日訪談稿	
11	甲生110年4月23日提出之補充資料	
12	甲生110年3月16日提出之補充資料	
13	被告性平會107年8月29日會議錄音檔	